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

壹、計畫背景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賴清德政見(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暨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第伍點(教育、文化及科技)第六項(培育競技選手並落實照顧)辦理。
- 二、原住民族與生俱有運動潛能及天分，原住民族選手的運動成就一直是備受矚目及肯定，我國著名優秀的原住民運動選手有田徑楊傳廣(1954 馬尼拉亞運金牌、1960 羅馬奧運銀牌)、吳阿民(1966 曼谷亞運金牌)、古金水(1985 亞洲盃金牌)、鄭新福(100 公尺紀錄保持人)與楊俊瀚(2017 臺北世大運金牌)；跆拳道曾櫟騁(2012 倫敦奧運銅牌)與蘇柏亞(2018 巨港亞運金牌)；柔道楊勇緯(2020 東京奧運銀牌)；射箭林明靜(2018 世界盃上海站銀牌)；舉重洪萬庭(2017 臺北世大運金牌)與江念欣(2014 南京青奧金牌)等人，以及代表我國參加「2024 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的選手共計有 60 位，其中原住民族選手則有 13 位，占比高達 21%，並奪得 3 面銅牌，分別有射擊飛靶的泰雅族李孟遠、女子舉重 59 公斤級的阿美族郭婵淳，以及女子拳擊 66 公斤級的阿美族陳

念琴，成績卓越，有目共睹。然而，這些原住民族選手既然具有天生的運動潛能與條件，若能提早完善規劃，再加以人才培育，或許能誘發更多具有潛力的原住民族選手參與各運動專項的訓練，以成為我國競技運動人才之基石。屆時經由運動科學介入訓練，輔以移地訓練累積經驗，並實際參與各項重要競賽，假以時日，必能成為我國在國際上各項運動競賽的佼佼者，使臺灣讓世界驚艷。

三、按目前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的趨勢，發現更多的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以強化對競技運動的支持，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衡量國家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和綜合競爭力之指標。在各種措施中，主要為增進基層運動隊到國家代表隊各階段運動隊的相互關係，再利用運動科學訓練的理論和方法積極促進運動技術水準的提高。而傳統的運動訓練理論、手段和方法，已難以符合我國目前的需要和國際的潮流，因此，須採取突破性的作法，才能有效地提高競技運動成績，縮短我國與國際間的差距。臺灣目前競技訓練多數始於各級學校，而大學至研究所階段，更是我國在國際上各項競賽奪牌的黃金時期。然而，多數選手或許已有相關計畫經費協助其訓練資源；但亦或許仍有少數未能雨露均霑

況且，競技訓練是現實的，錦上添花亦為數不少，成績好的或許受到關注，但不同運動專項的資源差異性極大，甚至有些運動專項的器材設備視為奪牌的寶刀利劍，倘若不足，即有如足球運動缺乏臨門一腳，總與奪牌失之交臂，恐讓人為之遺憾。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我國競技運動專業訓練之最高殿堂，能獲選進入培訓之選手有絕對的實力，再獲得黃金計劃支援的選手更是菁英中的菁英，但僧多粥少，黃金計畫所支援的運動專項不在少數，其分級後，各運動專項之選手所獲得補助的資源亦有限，而我國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的天分與潛力不在話下，其運動表現更是有目共睹，此階段若能再輔以協助，補足其訓練資源，或許能激盪令人意想不到之成效。此時，更能突顯本計畫的急迫性與重要性。

四、有鑑於此，本會將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發展，從地方基層扎根，由下而上逐步完善原住民族體育人才之培育，為發掘更多具有潛力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並協助選手提升重要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一、提升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二、培養優秀原住民族運動選手。

參、運動賽會定義

一、奧運

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會）所辦世界最高層級之綜合性運動賽會，每四年舉辦一次。

二、亞運

係指國際奧會所承認之亞洲區正式運動會之一，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是亞洲體壇四年一度的盛事。

三、世界正式錦標賽

係指國際運動總會所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世界錦標賽。

四、亞洲正式錦標賽

係指亞洲運動協(總)會所主辦奧運會或亞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亞洲錦標賽。

肆、計畫期程

一、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二、計畫審查:每3個月審查一次，分別於114年4月、7月及10月第1週辦理。

三、計畫執行:自本會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伍、培育項目、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培育項目

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

二、補助對象

(一)114年教育部體育署「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訓之原住民選手(下稱黃金計畫選手)。

(二)114年教育部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選訓之原住民選手(下稱亞奧運培訓選手)。

(三)黃金計畫及亞奧運培訓選手之教練。

三、申請方式

由黃金計畫及亞奧運培訓選手(含教練)依本計畫後附各式表件研提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

陸、補助額度

一、黃金計畫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教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

二、亞奧運培訓選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教練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

柒、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標準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金計畫選手:生活津貼編列額度不得逾「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支給額度。 2. 亞奧運培訓選手:生活津貼編列額度不得逾「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支給額度。
移地訓練/ 國內(外)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扣除「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補助後核實支付。 2. 國內(外)移地訓練、參賽零用費每人每日最高400元。
陪練員	<p>(1)長期陪練員:每月薪資編列額度不得逾「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或「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支給額度。</p> <p>(2)時段陪練員: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1,000至2,000元為原則,每月不超過32,000元;具學生身分者每人每日核支500元。</p>
防護員	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1,000至2,000元為原則,每月不超過32,000元。
物理治療師	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1,000至2,000元為原則,每月不超過32,000元。

項目	標準
運動科學支援 人力	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 1,000 至 2,000 元為原則，每月不超過 32,000 元。
訓練員	每月薪資編列額度不得逾「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或「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支給額度。
個人設備、 器材	1. 以購置選手個人使用所需裝備為主。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	補助對象訓練、比賽上開項目以外所需之費用，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

捌、撥款條件

- 一、第 1 期款：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撥付核定經費之 80%，於本會核定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修正計畫至本會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二、第 2 期款：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憑證、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第 2 期款領據等相關資料至本會辦理結報，本會併同撥付核定經費之 20%。

玖、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得不定期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迴避檢查者，即予中止補助，其教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 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使用藥物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或培訓單位駐診醫師諮詢 並經醫師同意。
- 三、為保障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或相關檢測，如經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中止補助。
- 四、經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藥檢登錄名冊(RTP)之列管選手，應負自身行蹤資訊管理之義務及隨時進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登錄、更新個人行蹤資訊 與受檢。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

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不得跨越核定補（捐）助之執行期間，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計畫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計畫經費）者，應按本會補（捐）助比率核減補（捐）助經費，其已撥款者，應請受補（捐）助對象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拾壹、 附則

一、 教練

- （一）計畫執行期間，教練應專職於培訓工作不得兼職。

(二) 倘有不適任教練職務事實，經本會及委託單位查核屬實者，終止補助。

二、選手

(一) 計畫執行期間，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不得兼職。

(二) 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培訓單位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本會及委託單位查核屬實者，終止補助。

(三) 計畫執行期間，經培訓單位退訓者，終止補助。

拾貳、 本計畫經本會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計畫書(範例)

壹、前言

貳、計畫目標(短、中、長期目標)

參、選手運動賽會成績(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等)

肆、計畫內容

一、訓練規劃(含移地訓練)

二、參賽規劃

伍、組織分工、人力資源

柒、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捌、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生活津貼		人月	
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		式	
陪練員		人月/小時	
防護員		小時	
物理治療師		小時	
運動科學支援人力		小時	
訓練員		人月	
其他			
合計			

預計購置（消耗性）器材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合計						

預計購置（資本門）設備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合計						

玖、預期效益

拾、應備資料

一、選手基本資料。

選 手 基 本 資 料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高		體重	
運動種類		量級/項目	
電子郵件地址		連絡電話	
從事專項訓練年資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學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教 練 資 訊			
指導教練姓名		電子信箱	
指導教練聯絡電話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專任運動教練級別			
最 近 一 屆 運 動 賽 會 成 績			
比賽成績 1			
比賽成績 2			
比賽成績 3			

二、最近一屆運動賽會成績等佐證資料。

114 年度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成果報告（範例）

壹、封面（計畫名稱/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執行情形

一、前言

二、成果摘要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補助及執行人員(單位)	補助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人員 (單位)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教練資訊	姓名： 電話： E-mail：
(五)執行概述		
(六)ADAMS 行蹤資料提報		
(七)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四、成果與效益

階段目標達成情形	
國內(外)參賽成績	
與他國(我國)優秀選手參賽成績比較	
與奧運前三名選手成績比較(非客觀項目可依世界排名或主要對手比較呈現)	
其他量化/質化成果	

五、自評

肆、附件

- 一、實施進度表
- 二、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
- 四、參賽或訓練相片(總數不得少於10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A4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14號字**，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左右對齊，並請標明頁碼。
- 三、**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 壹、……
 - 一、……
 - (一)……
 - 1.……
 - (1)……
 - 1)……